

《绝美中国色——瓷器上的釉色》展览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YD241045)

广东省博物馆（广州鲁迅纪念馆）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温馨提示：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磋商截止和磋商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磋商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适当提前到达磋商地点。

二、购买磋商文件或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

收款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越秀桥支行

银行帐号：657461699325

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账户：

报价保证金账户：

收款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越秀桥支行

银行帐号：3602064919200117660

四、磋商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报价无效处理。

五、请正确填写《首轮报价一览表》，含有包组的报价项目需分开报价，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分开装订也可统一装订，但都必须密封。

六、请仔细检查《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七、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八、磋商文件如允许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书。

九、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报价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与磋商文件有不同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3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	8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9
（一） 总则	12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12
2. 合格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	12
3. 合格的服务	13
4. 信用担保	13
（二） 磋商文件	14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14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8. 报价语言和计量单位	15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16
10.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6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
12. 总报价	17
13. 磋商有效期	18
14. 联合体报价	18
15. 证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9
17. 磋商保证金	20
1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20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20.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21
21. 磋商截止	21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五） 磋商与评审	22
23. 磋商	22
24. 评审	22
25. 定标原则和授标	23
26. 成交通知书	23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24
27. 询问	24

28. 质疑	24
29. 投诉	25
(七) 授予合同	25
30. 合同的订立	25
31. 合同的履行	25
32. 履约保证金	26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7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8
第一部分 自查表	210
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211
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12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214
4、 技术评审自查表	215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216
1、 报价函	217
2、 关于资格声明函	219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1
4、 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223
5、 磋商保证金凭证	224
6、 报价担保函	225
7、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227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228
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概况	229
2、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232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233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4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236
1、 服务条款响应表	237
2、 拟任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238
3、 履约进度计划表	239
4、 组织实施方案	240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241
1、 首轮报价一览表	242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报价邀请函

项目概况

《绝美中国色——瓷器上的釉色》展览服务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gdydzb.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D241045

项目名称：《绝美中国色——瓷器上的釉色》展览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495094.43 元

最高限价（如有）：¥495094.43 元

采购需求：《绝美中国色——瓷器上的釉色》展览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各展览开幕前 2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绝美中国色——瓷器上的釉色》展览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已按规定完成报名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gdydzb.com/>

【注意：本项目磋商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报价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之前，登陆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登记（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

有关网上注册、登记相关疑问，可至电（代理机构）陈先生 联系方式：020-83642820-879，邮箱：zgydgb2005@126.com。】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13楼远东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年11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13楼远东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进行项目投标登记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1、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2、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东省博物馆（广州鲁迅纪念馆）

地 址：广州市珠江东路 2 号

联系方式：王先生/020-380468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陈工/020-83642820-8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20-83642820-879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均已在本表中注明。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 总则	
1.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博物馆（广州鲁迅纪念馆）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20-38046819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2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6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83642820-879 传真：020-83642820-822 邮编：510045
1.3	监管部门：/
(二) 磋商文件	
7.1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三)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1	响应文件正本 <u>1</u> 套，副本 <u>2</u> 套，报价信封 <u>1</u> 份，电子文件 <u>1</u> 份。按子包为项目单位进行装订。
12.8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2.9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1	磋商有效期：90天
17.1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逾期不予受理：

条款项号	内 容
	报价保证金账户： 收 款 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越秀桥支行 银行帐号：3602064919200117660 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u>项目编号：</u>磋商保证金”，以便查询。（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 3.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五）磋商与评标	
24.1.1	磋商小组由 3 名单数成员组成。
24.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2	定标原则：原则上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32.1	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
33.1	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磋商文件 33.2 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 （3）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 款 人：<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广州小北路支行</u> 银行帐号：<u>657461699325</u>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凭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银行转账的，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条款项号	内 容
补充条款	
信息发布 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dydzb.com）
报价信封	<u>为方便统计，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将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如有）、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如有）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报价信封”字样。“报价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u>

（一）总则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本磋商文件**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 1.3 监管部门：见**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

- 2.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并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报价。
- 2.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报价。
- 2.4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磋商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报价，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编制响应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或包组）的报价，共同组成联合体报价的除外。
- 2.6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或包组）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
- 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报价。
- 2.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服务商）自行承担。
- 3.4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承担。

4. 信用担保

- 4.1 报价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报价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 4.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履约进行融资。

- 4.4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以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5.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5.2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

-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为使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准备报价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磋商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5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 除非**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的，则按以下规定：
 - 7.1.1 按**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2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若对本项目提出疑问，需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代表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报价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

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不利的折算和量化，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0.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如磋商文件没有分包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进行报价；如磋商文件中有多个包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报价，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报价。
- 10.3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承担。
- 10.4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正本一本、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光盘或者U盘介质，采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和**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介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封面及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副本封面加盖公章及骑缝章，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公章。

12. 总报价

- 12.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出总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
- 12.2 总报价是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 12.3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2.3.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3.2 总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2.3.3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4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总报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6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7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所报的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被拒绝。
- 12.8 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2.9 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报价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报价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联合体报价

- 14.1 除非**报价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4.2 若报价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则必须满足：

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报价邀请函中“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资格要求”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14.2.2 联合体报价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报价协议，明确约定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报价。

14.2.3 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5.2.1 证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15.2.2 证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满足磋商文件业绩要求的文件。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报价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3.1 服务的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等。

16.3.2 对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按**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 18.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 18.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4.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的；
- 18.4.2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18.4.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18.4.4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18.4.5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 20.1 响应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20.2 清楚注明**报价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未按本须知 19 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磋商截止

- 21.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在不迟于**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报价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磋商文件，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22.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 23.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已报名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参加磋商会议。
- 23.3 磋商会议正式开始前，由供应商（服务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磋商顺序按现场抽签的形式产生。
- 23.4 磋商细则：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23.5 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24. 评审

24.1 磋商小组

- 24.1.1 本项目评审由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照**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 24.1.2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或进口产品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4.1.3 磋商小组将按照**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规定内容进行评审。

25. 定标原则和授标

- 2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服务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25.4 磋商小组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磋商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5.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27. 询问

27.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对招标活动事项（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8. 质疑

28.1 磋商文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3 个工作日，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6 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83642820-879

传真：020-83642820-822

邮编：510045

28.2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8.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

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28.4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9. 投诉

- 29.1 质疑供应商（服务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29.2 在供应商（服务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七）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服务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服务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服务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 履约保证金

32.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格式按本磋商文件所附文本格式执行。

33.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下表标准计算：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10%	0.0010%	0.0010%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最高限价	350 万元	300 万元	450 万元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作无效处理。
- 2. 本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本项目在技术要求中所涉及到的产品、材料的品牌、型号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所投产品、材料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参考品牌的技术要求和档次。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绝美中国色——瓷器上的釉色》展览服务	工期：各展览开幕前 20 天。	人民币 495094. 43 元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绝美中国色——瓷器上的釉色》展览服务；展出时间分别为：2024. 12. 10—2025. 5. 23
- (2) 安装地点：广东省博物馆；
- (3) 安装范围：广东省博物馆三楼展厅二；

二、采购项目内容工程量明细

《绝美中国色——瓷器上的釉色》展览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整个项目			
1	入口展标墙体改造增加拼接屏幕承重支撑	1. 尺寸:4400mm×3200mm，厚度 600mm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木格承重龙骨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双面 15mm 阻燃夹板 4. 刮腻子种类、遍数:腻子粉两遍 5.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环保底漆 2 遍，防火乳胶漆 2 遍 6.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14. 08
2	入口展标地台改造重做造型	1. 尺寸:4400mm×1200mm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2mm 阻燃夹板造型	m2	5. 28

		改造 3. 刮腻子种类、遍数:腻子粉 2 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红色防火乳胶漆 2 遍 5.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3	展台	1. 尺寸:400mm×400mm×700mm、400mm×400mm×900mm、400mm×400mm×600mm、400mm×400mm×1000mm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2mm 阻燃夹板 3. 刮腻子种类、遍数:腻子粉两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防火乳胶漆 2 遍 5.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个	5
4	入口序厅墙面处理整体改色	1. 尺寸:(200mm+4068mm+2750mm)×3600mm 2. 腻子种类:腻子粉 3. 刮腻子遍数:2 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环保底漆 2 遍, 防火乳胶漆 2 遍 5.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25. 26
5	入口序厅展墙色谱烧漆	1. 尺寸:(4000mm+640mm)×3600mm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立体方块色谱烤漆 3.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16. 7
6	入口序厅前言展墙	1. 尺寸:1800mm×3600mm 2. 腻子种类:腻子粉 3. 刮腻子遍数:2 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水性光油 2 遍 5.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6. 48
7	入口序厅展板	1. 尺寸:600mm×1200mm×50mm×2 块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9mm 阻燃夹板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绢丝布 UV 打印 4.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1. 44
8	第一部分通道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2mm 阻燃夹板	m2	44. 54

	改造墙面 1 改造, 改色	2. 腻子种类:腻子粉 3. 刮腻子遍数:2 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环保底漆 2 遍, 防火乳胶漆 2 遍 5.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9	第一部分通道改造墙面 2 改造, 改色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2mm 阻燃夹板 2. 腻子种类:腻子粉 3. 刮腻子遍数:2 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环保底漆 2 遍, 防火乳胶漆 2 遍 5.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16.94
10	第二部分造型改造渐变色玻璃	1. 名称:定制成品渐变色玻璃 2. 尺寸:420mm×3100mm×2 块 3.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块	2
11	第二部分造型改造墙面 1 改造, 改色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2mm 阻燃夹板 2. 腻子种类:腻子粉 3. 刮腻子遍数:2 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环保底漆 2 遍, 防火乳胶漆 2 遍 5.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46.26
12	第二部分重做造型地台	1. 尺寸:2115mm×2115mm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铺设间距:轻钢龙骨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2mm 阻燃夹板 4. 刮腻子种类、遍数:腻子粉两遍 5.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防火乳胶漆 2 遍 6.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4.47
13	第二部分展台	1. 尺寸:400mm×400mm×700mm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2mm 阻燃夹板 3. 刮腻子种类、遍数:腻子粉两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防火乳胶漆 2 遍 5.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	个	6

		规范及用户需求		
14	第二部分展板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9mm 阻燃夹板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绢丝布 UV 打印 3.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0.72
15	第三部分墙体改造, 改色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2mm 阻燃夹板造型 2. 腻子种类:腻子粉 3. 刮腻子遍数:2 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环保底漆 2 遍, 防火乳胶漆 2 遍 5.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21.3
16	第四、五部分墙体改造, 改色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2mm 阻燃夹板造型 3. 腻子种类:腻子粉 4. 刮腻子遍数:2 遍 5.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环保底漆 2 遍, 防火乳胶漆 2 遍 6.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特殊布喷绘 7.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73
17	墙面展板	1. 尺寸:1200mm×3000mm×50mm×5 块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9mm 阻燃夹板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绢丝布 UV 打印 4.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18
18	结语墙体改造, 改色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2mm 阻燃夹板造型 2. 腻子种类:腻子粉 3. 刮腻子遍数:2 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环保底漆 2 遍, 防火乳胶漆 2 遍 5.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19.22
19	烤漆工艺	1. 尺寸:4300mm×600mm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烤漆 3.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	m2	2.58

		规范及用户需求		
20	前言绢丝布 UV 打印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9mm 厚阻燃夹板, 绢丝布 UV 打印 2.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6.48
21	展墙部首绢丝布 UV 打印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搭建木结构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9mm 厚阻燃夹板, 绢丝布 UV 打印 3.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7.2
22	展柜内部首绢丝布 UV 打印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搭建木结构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9mm 厚阻燃夹板, 绢丝布 UV 打印 3.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13.44
23	单元展板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搭建木结构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9mm 厚阻燃夹板, 绢丝布 UV 打印 3.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40.6
24	展柜内背板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原背板处理打磨清洁处理, 面包绢丝布 UV 打印, 做阻燃处理 2.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372.4
25	结语绢丝布 UV 打印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原背板处理打磨清洁处理, 面包绢丝布 UV 打印, 做阻燃处理 2.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7.74
26	海报	1. 名称:海报 2. 面层材料种类、规格:西门海报 (6000mm×3000mm 刀刮布)、东门、北门、西门各一张 (户外防晒) 安迪板直喷 600mm×3000mm、北门门口海报 (3mmPVC 裱背胶 600×1900mm) 一张 3.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	m2	22.74

		规范及用户需求		
27	说明牌	1. 材料品种、颜色:3mm 安迪板 UV 直喷 2. 规格:300mm×140mm×250 个 3.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10.5
28	展标立体字	1. 材料品种、颜色:50mm 厚+面贴亚克力 2. 规格:230mm×260mm、3200mm×1000mm 3.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cm	476
29	前言、结语立体字	1. 材料品种、颜色:亚克力 2. 规格:320mm×340mm 3.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cm	136
30	部首立体字	1. 材料品种、颜色:亚克力 2. 规格:320mm×340mm 3.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cm	306
31	墙面诗词丝网印	1. 墙面丝网印 2.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10
32	纱布喷印诗词	1. 纱布转印诗词, 上下挂轴 2. 尺寸:500mm×1500mm 3.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套	11
33	独立展柜贴膜	1. 磨砂贴 UV 打印, 雕刻图形 2. 尺寸:1000mm×1000mm×4 面 (10 个), 1000mm×2000mm×4 面 (1 个) 3.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个	11
34	圆形亚克力展板	1. 名称:圆形亚克力展板 2. 尺寸:200mm×200mm 3. 材料种类、规格:亚克力 UV 直喷图案文字, 背安装定制固定结构 4.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块	45
35	长方形亚克力	1. 名称:长方形亚克力展板	块	20

	展板	2. 尺寸:300mm×400mm 3. 材料种类、规格:亚克力 UV 直喷图案文字, 背安装定制固定结构 4.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36	亚克力展托	1. 规格:亚克力展托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磨砂、透明亚克力 3. 尺寸:400mm×400mm×50mm 4. 专业定制、现场安装 5.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个	220
37	定制积木包布	1. 尺寸:2200mm×800mm×400mm×7 个、2000mm×800mm×400mm×34 个、600mm×600mm×100mm×250 个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9mm 阻燃夹板, 包绢丝布, 做阻燃处理 3.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156.72
38	展柜内侧板包布	1. 尺寸:1100mm×4000mm×24 块, 1100mm×11000mm×5 块, 1100mm×8500mm×3 块, 1100mm×4500mm×4 块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9mm 阻燃夹板, 包绢丝布, 做阻燃处理 3.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213.95
39	光敏印章	1. 名称:光敏印章 2.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个	5
40	购买辅助展品	1. 瓷器 15 件, 矿物釉料粉, 装粉碟 10 件 2.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项	1
41	卫生清洁	1. 全场卫生清洁	m2	800
42	垃圾清运	1. 废弃料品种:垃圾清运费 2. 运距:约 42km	m3	39
43	展品、杂物运输	1. 废弃料品种:喷绘(5 车次)、装裱展品, 基础搭建材料(4 车次), 订购的独立展柜 2. 运距:约 42km	m3	143
	措施项目			

4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 保护部位:原有地面 2. 保护材料:编织布	项	1
45	活动脚手架	1. 搭设部位:墙柱面活动脚手架 2. 搭设高度:3.6m 内	m2	435.68
46	单排钢脚手架	1. 搭设部位:单排钢脚手架	m2	138.6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费率 (%)	13
	其他项目			
	预算包干费		项	1
	撤展费		工日	20
	搭建费	搭建制作造型墙体安装以及其他人工	工日	112
	税金			

三、项目要求

1、工程制作要求：每个展览项目必须由成交供应商出具 CAD 建筑施工图、电力施工图、同时配备 2 位设计人员和 1 位项目经理，由广东省博物馆各展览项目负责人统一协调工作任务。

2、工程具体内容：临时展览的制作工程大致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基础制作包括：墙面局部造型处理、地面处理（地毯、地板、地胶等）、展墙及特殊展品展柜制作、特殊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2) 艺术品包括：场景、模型、艺术造型制作。

3) 辅助展品包括：各级文字看板、图版。

4) 辅助展具包括：各类展台展架（木艺包布、亚克力、金属）及陈设品。

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临时展览的特点选择施工材料，依照设计图进行展厅基础设施（顶、地、墙、展柜、灯光等）的制作，确保在文物进场前完成各项施工工作并配合完成布展。

3、工程现场自然条件：施工主体位于广东省博物馆三楼展厅二。施工现场内部基础装修已完成；安防、消防、楼宇控制、照明系统、强电、弱电等设施配置完善。

4、工程现场施工条件：三通一平达到施工条件要求。

5、本工程采用的有关技术规范：《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文物展柜质量评估标准》、GB5021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广东省博物馆布撤展工程管理规定》，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国家颁布的《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以及其它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

6、临时展览由于造景结构形式复杂、质量标准要求高、形式需要新颖、材料多样多变、需要成交供应商具备并提供在相关艺术领域施工的经验 and 案例。

7、施工材料符合环保、消防要求。其中，用于挂画的背板厚度不低于 6MM，新做展柜须以低甲醛防火夹板建造，并以无酸胶水封边。

8、展览结束后，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撤展。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工期：合同签订后，展览开幕前 20 天。

2. 质量要求：

（1）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应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工程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工程交付采购人使用。

3. 施工要求：

（1）供应商具有展具、临时展墙或特殊展品展柜类加工工厂（提供合作或自有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成交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提供施工图，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施工。

（3）采购人不提供工人宿舍用地、食堂与生活设施，工人宿舍由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现场以外自行解决。

（4）施工用水用电各接驳点均设于施工现场边缘。要求成交供应商安装独立施工用水用电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解决。施工场地内水、电管线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

（5）在工程进行中，成交供应商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采购人，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4. 施工安全要求

（1）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程规范，成交供应商对项目施工安全负全责。

（2）成交供应商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对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安全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3）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施工安全资料。

（4）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采购人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采购人防护设施及标示。

（5）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电、水源、通讯资源，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使用，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6）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做到人离场清。

(7)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8)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对外来人员的管理要求，配合做好出入管理工作。

5.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成交后，不许转包，不许擅自分包。不许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如不到位，则在工程款中扣除 0.1%/天作为处罚，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6. 保修期（含保修期服务要求）

(1) 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至展览结束，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维修响应时间：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响应，2 个工作日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3) 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整个项目工程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保修期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维修，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采购人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采购人将自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

(1) 按需求书要求完成展览工程施工及布撤展工作，并通过采购人代表的检查确认；

(2) 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施工要求，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所选用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须立即予以更换直至达到要求为止，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验收、结算该工程款项；

(3) 保修期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更换或其他补救措施，并通过采购人代表确认。

8. 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1、《绝美中国色——瓷器上的釉色》展览服务项目以最终结算审核价格为准，该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按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的核定价格进行结算。工程施工开始，采购人按项目合同总额 50% 支付给成交供应商作为该项目预付款；该项目在展览开幕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项目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给成交供应商；该项目工程通过相关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递交工程资料及结算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审核确认的最终结算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保修期限内，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完成保修义务，自保修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

购人退还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本项目采用财政资金，因此采购人在上述及本项目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成交供应商、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9. 承包方式和报价要求：

（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按综合单价包干完成计价方式，由供应商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达到验收规范要求。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设计方案（含初步设计图）、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自行报出各项综合单价，并结合相关工程量汇总出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

（2）项目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由供应商提交结算报告并以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供应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费用、环保费、以及施工过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最终结算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10. 材料

项目所需材料由成交人负责提供（采购人提供的材料除外），材料价款包含于项目总价款之内，材料的具体类别、数量、价格等内容以本合同附件报价清单为准。

成交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符合国家有关消防、环保标准，适合在博物馆等公共场所使用。成交人在使用上述材料前应先行向采购人提供材料的质检报告、合格证等相关材料。在工程质保期限内如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成交人应就该部分损失与材料供应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流程及评审步骤

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 1）对报价人的资格逐项进行审查。
- 1.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 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现场告知报价人。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1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2）对报价人的符合性逐项进行审查。
-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总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3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无效：

-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2.4 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修正：以所有分项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总报价的 1%时，视为重大报价漏项，

该报价作废标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总报价的 1%时，磋商小组将视为其总报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成交，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标时将对该报价作不利的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报价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 2.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2.6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报价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报价人的相对排序。
- 2.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现场告知报价人。

3. 谈判

- 3.1 磋商小组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在谈判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报价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本项目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谈判后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服务）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服务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服务商）。供应商（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1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是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各分项的分值分配见附表3。

（1）技术评审：见附表4

（2）商务评审：见附表5

（3）价格评审：磋商小组对有效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①、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响应文件中最终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缺漏项的处理：按本章节2.4执行。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报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报价人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②、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报价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最终报价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10%)。磋商小组根据报价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b、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报价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10%)。磋商小组根据报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报价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报价 $\times$ (1-10%)。磋商小组根据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d、磋商文件要求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联合体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5)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times$ 分值。

5. 综合评分汇总及中标推荐

5.1 评标总得分及其统计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报价人的商务因素、技术因素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时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报价人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最终，磋商小组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5.2 推荐意见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

价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次高的报价人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价格第三高的报价人为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可兼投可兼中。

（三）附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附表 4：商务技术评审表

附表 5：价格评审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时，从以上两个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在网站下载打印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并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依法拒绝其参与本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已按规定完成报名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报价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首轮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首轮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5	服务期	服务期（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8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	技术	价格	合计
分值	35	40	25	100

附表 4：商务技术评审表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单项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承担过类似展览服务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日期为准，且应同时提供合同主要页。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16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1）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 （2）项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美术师或工艺美术师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1 人同时具备多项职称资格的，不可同时计分。提供资格证、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13
3	企业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备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上的查询结果及显示查询状态为“有效”的网页信息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满足上述情况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新成立的公司因实施运行不满 3 个月无法办理认证证书的，可得满分。	6
合 计			35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单项分值
1	项目理解程度	从施工方案的针对性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掌握程度情况。是否全面、深入、清晰、准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投标人熟悉本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准确把握其中的难点和重点，了解、熟悉项目实施地情况，有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提出合理化建议，具有有价值的额外服务承诺，得10分； 2.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投标人较熟悉本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能较准确地把握其中的难点和重点，对项目实施地的情况比较了解、熟悉，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较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得6分； 3.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但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不够熟悉，不能很准确地把握其中的难点和重点，对项目实施地的情况不够了解、熟悉，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得3分； 4.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但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不熟悉，不能准确地把握其中的难点和重点，对项目实施地的情况不了解，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可行性和针对性差，得1分； 5. 没有提交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10
2	施工方案	主要考察：1) 施工方案是否因地制宜，是否符合展馆的实际需要；2) 施工方案是否可操作性强；3) 方案是否尽量减小了对展馆及环境的影响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施工方案措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施工方案措施具体可行，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施工方案措施较能满足项目要求，施工方案措施较具体可行、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 3.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但施工方案措施承诺不太能满足项目要求，施工方案措施不够具体可行，不够全面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4.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但施工方案措施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施工方案不可行，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1分； 5. 没有提交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10
3	工期规划	工期规划是否清晰、具体可操作性强： 1. 工期规划具体、清晰，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 工期规划一般得5分； 3. 工期规划差或无得0分。	10
4	现场保护	针对用户需求书所列情况制定现场保护措施方案。	5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单项分值
		1.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投标人熟悉本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现场保护方案准确把握其中的难点和重点，了解、熟悉项目实施地情况，有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提出合理化建议，具有有价值的额外服务承诺，得5分； 2.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投标人较熟悉本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现场保护方案能较准确地把握其中的难点和重点，对项目实施地的情况比较了解、熟悉，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较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但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不够熟悉，现场保护方案不能很准确地把握其中的难点和重点，对项目实施地的情况不够了解、熟悉，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得1分； 4.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但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不熟悉，现场保护方案不能准确地把握其中的难点和重点，对项目实施地的情况不了解，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可行性和针对性差，得0.5分； 5. 没有提交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5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管理措施是否完整，职责是否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是否合理等指标综合考量。 1.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质量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质量管理措施具体可行，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质量管理措施较能满足项目要求，质量管理措施较具体可行、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但质量管理措施承诺不太能满足项目要求，质量管理措施不够具体可行，不够全面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4.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但质量管理措施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质量管理措施不可行，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0.5分； 5. 没有提交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5
合 计			40

附表 5：价格评审表

内 容 项 目	内 容	总分
价 格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2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5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分

备注：

1. 价格修正：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磋商中的最高报价。
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凡超过最高限价均视为无效报价。

第五章 合同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64

 一、工程概况.....64

 二、合同工期.....64

 三、质量标准.....6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65

 五、项目经理.....66

 六、合同文件构成.....2

 七、承诺.....66

 八、词语含义.....3

 九、签订时间.....67

 十、签订地点.....67

 十一、补充协议.....67

 十二、合同生效.....67

 十三、合同份数.....6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69

 1. 一般约定.....69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69

 1.2 语言文字.....74

 1.3 法律.....74

 1.4 标准和规范.....75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6
1.7 联络	77
1.8 严禁贿赂	78
1.9 化石、文物	78
1.10 交通运输	79
1.11 知识产权	81
1.12 保密	81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82
2. 发包人	82
2.1 许可或批准	82
2.2 发包人代表	83
2.3 发包人人员	83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83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85
2.6 支付合同价款	85
2.7 组织竣工验收	85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85
3. 承包人	86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6
3.2 项目经理	87
3.3 承包人人员	89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90
3.5 分包	90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92
3.7 履约担保	92
3.8 联合体	93
4. 监理人	3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0
4.2 监理人员	93
4.3 监理人的指示	94
4.4 商定或确定	95
5. 工程质量	95
5.1 质量要求	95
5.2 质量保证措施	96
5.3 隐蔽工程检查	97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98
5.5 质量争议检测	9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99
6.1 安全文明施工	99
6.2 职业健康	103
6.3 环境保护	104
7. 工期和进度	105
7.1 施工组织设计	105

7.2 施工进度计划	106
7.3 开工	107
7.4 测量放线	107
7.5 工期延误	108
7.6 不利物质条件	109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0
7.8 暂停施工	110
7.9 提前竣工	112
8. 材料与设备	50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5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13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114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15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15
8.6 样品	116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117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8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119
9. 试验与检验	119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19
9.2 取样	120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20

9.4 现场工艺试验	121
10. 变更	121
10.1 变更的范围	121
10.2 变更权	121
10.3 变更程序	122
10.4 变更估价	122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23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124
10.7 暂估价	124
10.8 暂列金额	126
10.9 计日工	126
11. 价格调整	127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27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1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31
12.2 预付款	132
12.3 计量	7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35
12.5 支付账户	13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9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9

13.2 竣工验收	139
13.3 工程试车	142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44
13.5 施工期运行	144
13.6 竣工退场	145
14. 竣工结算	146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6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6
14.3 甩项竣工协议	147
14.4 最终结清	147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48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48
15.2 缺陷责任期	149
15.3 质量保证金	150
15.4 保修	152
16. 违约	153
16.1 发包人违约	153
16.2 承包人违约	156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58
17. 不可抗力	158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58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9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59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60
18. 保险	161
18.1 工程保险	161
18.2 工伤保险	161
18.3 其他保险	161
18.4 持续保险	162
18.5 保险凭证	162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62
18.7 通知义务	162
19. 索赔	163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63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63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00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64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65
20. 争议解决	165
20.1 和解	165
20.2 调解	165
20.3 争议评审	166
20.4 仲裁或诉讼	167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6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104

1. 一般约定.....104

2. 发包人.....108

3. 承包人.....109

4. 监理人.....112

5. 工程质量.....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114

7. 工期和进度.....114

8. 材料与设备.....116

9. 试验与检验.....117

10. 变更.....118

11. 价格调整.....1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1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123

14. 竣工结算.....1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125

16. 违约.....126

17. 不可抗力.....128

18. 保险.....129

20. 争议解决.....129

附件.....1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省博物馆(广州鲁迅纪念馆)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绝美中国色——瓷器上的釉色》展览服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绝美中国色——瓷器上的釉色》展览服务。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_____。

5.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1）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2）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应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3）工程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工程交付甲方使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

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

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

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

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

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

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

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

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

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

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

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

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

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

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

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

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

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

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

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

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

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

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

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

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

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

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

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

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

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

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

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

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

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

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

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

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磋商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

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

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

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磋商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

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

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

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

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

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

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

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

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

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

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

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

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

决) 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

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

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

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合同协议书》执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待定）；

资质类别和等级：（待定）；

联系电话：（待定）；

电子信箱：（待定）；

通信地址：（待定）。

1.1.2.5 设计人：

名 称：（待定）；

资质类别和等级：（待定）；

联系电话：（待定）；

电子信箱：（待定）；

通信地址：（待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双方协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项目招投标文件以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项目招投标文件以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图纸会审并修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

施工图纸（包括补充和修改的施工图纸、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可编辑投标文件电子版、主要材料品牌选材确认单，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规定需要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提供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纸质、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项目招投标文件以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东省博物馆主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施工人员、材料进出需要经过第三方管理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协助与第三方进行沟通协调，出入现场管理制度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外及关联第三方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磋商文件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磋商文件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项目招投标文件以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待定） ；

身份证号： （待定） ；

职 务： （待定） ；

联系电话： （待定） ；

电子信箱： （待定） ；

通信地址： （待定）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自施工开始前 5 个工作日移交本项目工作作业面，移交后承包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协助发包人移动施工现场的物品以及对施工现场的物品进行保护，施工作业期间确保观众安全，减少正常开放的影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项目招投标文件以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工程现场自然条件：施工主体位于广东省博物馆主馆三层书画厅。施工现场内部基础装修已完成；安防、消防、楼宇控制、照明系统、强电、弱电等设施配置完善。

工程现场施工条件：三通一平达到施工条件要求。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份（其中原件一份、复印件伍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文物行政部门以及国家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承包人的现场管理机构（包括投入所有人员）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不得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

(10.2)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等。承包人除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外，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承包人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应做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害的雇员；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督促雇员佩戴由发包人盖章、签发的工作证上岗；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

事故的善后事宜。

(10).3 按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和发包人要求提交工程总进度总控计划、工程进度报告、进度计划、资金计划、管理台账等。

(10).4 现有成品保护：根据工程的需要，承包人对现有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未移交发包人使用前，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10).5 在工程进行中，要注意保护场内的文物本体、建筑平立面、各种管线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一二层原地面、墙面、梁架、瓦面、强弱电、防雷设备设施、安防设备设施、展柜展具展品等。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采购人，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10).6 在工程进行中，广东省博物馆主馆需正常面向公众进行开放，需采取措施保证鲁迅馆主要参观通道、逃生通道畅通及观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所需措施在措施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单列报价，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本项目价格中。施工过程中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观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遭受侵害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7 工程制作要求：每个展览项目必须由成交供应商出具 CAD 建筑施工图、电力施工图、同时配备 2 位设计人员和 1 位项目经理，由广东省博物馆各展览项目负责人统一协调工作任务。

(10).8 工程具体内容：临时展览的制作工程大致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基础制作包括：墙面局部造型处理、地面处理（地毯、地板、

地胶等)、展墙及特殊展品展柜制作、特殊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2) 艺术品包括：场景、模型、艺术造型制作。

3) 辅助展品包括：各级文字看板、图版。

4) 辅助展具包括：各类展台展架（木艺包布、亚克力、金属）及陈设品。

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临时展览的特点选择施工材料，依照设计图进行展厅基础设施（顶、地、墙、展柜、灯光等）的制作，确保在文物进场前完成各项施工工作并配合完成布展。

(10).9 本工程采用的有关技术规范：《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文物展柜质量评估标准》、GB5021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广东省博物馆布撤展工程管理规定》，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国家颁布的《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以及其它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

(10).10 施工材料符合环保、消防要求。其中，用于挂画的背板厚度不低于 6MM，新做展柜须以低甲醛防火夹板建造，并以无酸胶水封边。

(10).11 展览结束后，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撤展。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待定）；

身份证号：____（待定）；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待定）；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待定）；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待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待定）；

联系电话：____（待定）；

电子信箱：____（待定）；

通信地址：____（待定）；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双方协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每次按结算价扣除 2%作为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按结算价扣除 1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按结算价扣除 2%作为违约金。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并按中标价格 0.5%一人次进行罚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或每周期（7 天）按结算价扣除 2%作为违约金，超过 30 天未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48 小时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或每周期（7 天）按结算价扣除 0.5%作为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1）当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应当在上一周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2）离场 1~2 天，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现场监理工程师，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

（3）离场 3 天以上，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监理工程师，并经发包人批准；

（4）但一个月內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5 天（含节假日）。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按结算价扣除 1%作为违约金。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并按中标价格 0.2%一人次进行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按结算价扣除 500 元/天作为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负责。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人员或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进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承包人按成交价的5%作为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待工程完工通过文物行政验收后，承包人申请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待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待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需提供，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待定）；

职 务：（待定）；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待定）；

联系电话：（待定）；

电子信箱：____（待定）；

通信地址：____（待定）；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待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标准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共同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以及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达标要求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符合安全综治及治安保卫相

关规定，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符合安全综治及治安保卫相关规定，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项目款支付比例执行。

6.1.7 施工安全要求

(1) 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程规范，承包人对项目施工安全负全责。

(2) 承包人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对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安全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3) 承包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施工安全资料。

(4) 承包人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采购人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发包人防护设施及标示。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电、水源、通讯资源，应事先与发包人取得联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做到人离场清。

(7) 承包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人提出的安

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8)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对外来人员的管理要求，配合做好出入管理工作。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以及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无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违约金=违约天数×中标价格 0.3%/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发包人已在《绝美中国色——瓷器上的釉色》展览服务项目采购文件中列出本项目各种不利物质条件。承包人已对现场进行考察，已知晓本项目存在及潜在的各种不利物质条件的情形。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施工需要及有关规定配置，符合项目试验场所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项目招投标文件以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项目招投标文件以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项目磋商文件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

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 / _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 / 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 / _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 / 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 / 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 / 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项目磋商文件以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项目磋商文件以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项目磋商文件以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 / 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X 元整（¥X 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供支付申请表（书）、等额发票、预付款担保等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财政相关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因财政资金下拨原因，发包人待财政资金下拨后将预付款，延迟期间及延迟后合理的支付期间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约定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按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约定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计量和计价以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须知等）及合同相关约定以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当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进行现场计量时，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

为认可计量结果。根据计量结果或发包人书面指令必须进行工程签证时，所有工程签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现场核实计量后签字并盖章确认，承包人根据工程签证确认的工程量 14 天内编制预算报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 7 天内提出造价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并由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凡是没有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确认的工程签证，其增加的费用不予确认。结算时工程签证的计价以结算终审部门的审定为准。逾期办理签字确认或逾期提交签证预算报告的：若签证使得造价增加，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价款的申请权力；若签证使得造价减少，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有权根据签证资料计算签证价款并在进度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不得对该签证价款的金额及价款扣除提出任何异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现场实际情况由发包人确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项目磋商文件以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绝美中国色——瓷器上的釉色》展览服务项目以最终结算审核价格为准，该项目完成后经发包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的核定价格进行结算。工程施工开始，发包人按项目合同总额 **50%** 支付给承包人作为该项目预付款；该项目在展览开幕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项目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给承包人；该项目工程通过相关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递交工程资料及结算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最终结算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保修期限内，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完成保修义务，自保修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退还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5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完成审核并收到承包人提供支

付申请表（书）、等额发票等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财政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3）特别约定：项目竣工初步验收后，承包人按照已经完成《工程量清单》列有的项目名称部分（不含变更签证部分），申请支付进度款，累计申请进度款最高上限不超出“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后”的数额。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因财政资金下拨原因，发包人待财政资金下拨后将预付款，延迟期间及延迟后合理的支付期间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

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违约天数×中标价格 0.3%/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项目招投标文件以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项目磋商文件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完成整改及竣工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自完成整改及竣工初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包括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含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时间）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的审批并颁发竣工付款证书后，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审批单、等额发票、竣工归档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财政相关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因财政资金下拨原因，发包人待财政资金下拨后将预付款，延迟期间及延迟后合理的支付期间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第一阶段：发包人签发竣

工归档证明文件后 28 日内；第二阶段：《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28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第一阶段：监理人应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第二阶段：《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期满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确认文件。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第一阶段：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等额发票等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财政相关要求办理支付手续。第二阶段：《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期满确认无误后，双方签署确认文件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至展览结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将履约保证金申请转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

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签约合同价5%，乙方将履约保证金申请转为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乙方将履约保证金申请转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4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项目招投标文件以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项目招投标文件以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项目招投标文件以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部门行政指令、政策性变更、财政对本项目投入变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

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

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受托人执陆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滲

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5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不低于 3 年。

质量保修期自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至展览结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

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注：此为合同草案，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变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广东省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2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报价人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

2、报价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报价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2	法定代表证明书 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3	报价要求	首轮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首轮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磋商 小组有权要求报价人在规定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4	响应文件的完整 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 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 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5	响应服务期	服务期（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 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6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代理 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8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报价人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2、报价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1、报价函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份。

- 1、自查表
- 2、资格文件
- 3、商务文件
- 4、技术文件
- 5、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关于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绝美中国色——瓷器上的釉色》展览服务（项目编号：GDYD241045），本单位愿意提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绝美中国色——瓷器上的釉色》展览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时，从以上两个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在网站下载打印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并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依法拒绝其参与报价活动。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已按规定完成报名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4、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如有）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绝美中国色——瓷器上的釉色》展览服务”（项目编号：GDYD241045）提交的报价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总 金 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报价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磋商保证金凭证（如有）

致: 广东省博物馆（广州鲁迅纪念馆）/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绝美中国色——瓷器上的釉色》展览服务”（招标编号: GDYD241045）的磋商文件要求,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_____, 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小写: ¥ 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 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_____省 _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 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 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二〇一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联系人手机: _____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并在骑缝上加盖报价人公章, 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 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

6、报价担保函（如有）

（若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报价担保函）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拟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报价，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服务商）参加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报价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服务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成交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日起的磋商有效期，即不得少于 9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项目编号： ）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和评审专家费。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1、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概况

（1）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注：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2、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提供（以资格要求内容为准）年度财务报告（或最新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如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1、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以上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已商务评分要求为准），合同及业绩所属的业主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采购人后期有权对此进行抽查。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__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7	服务期：		
8	满足对服务的各项要求，在_____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服务营业性机构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说明：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内容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完全符合招标要求。
-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1、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报价文件技术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完全符合招标要求。

2、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拟任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服务人员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及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栏。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组织实施方案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小组可视为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甲方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1、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总价：_____元人民币

报价服务期（工期）：_____

承包方式：_____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保修期限：_____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安全员姓名：_____

注：1) 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绝美中国色——瓷器上的釉色》展览服务清单

《绝美中国色——瓷器上的釉色》展览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整个项目					
1	入口展标墙体改造增加拼接屏幕承重支撑	1. 尺寸:4400mm×3200mm, 厚度600mm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木格承重龙骨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双面 15mm 阻燃夹板 4. 刮腻子种类、遍数:腻子粉两遍 5.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环保底漆 2 遍, 防火乳胶漆 2 遍 6.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14.08		
2	入口展标地台改造重做造型	1. 尺寸:4400mm×1200mm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2mm 阻燃夹板造型改造 3. 刮腻子种类、遍数:腻子粉 2 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红色防火乳胶漆 2 遍 5.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5.28		
3	展台	1. 尺寸:400mm×400mm×700mm、400mm×400mm×900mm、400mm×400mm×600mm、400mm×400mm×1000mm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2mm 阻燃夹板 3. 刮腻子种类、遍数:腻子粉两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防火乳胶漆 2 遍 5.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个	5		
4	入口序厅墙面处理整体改色	1. 尺寸:(200mm+4068mm+2750mm)×3600mm 2. 腻子种类:腻子粉 3. 刮腻子遍数:2 遍	m2	25.26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环保底漆 2 遍, 防火乳胶漆 2 遍 5.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5	入口序厅展墙 色谱烧漆	1. 尺寸:(4000mm+640mm)×3600mm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立体方块 色谱烤漆 3.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16.7		
6	入口序厅前言 展墙	1. 尺寸:1800mm×3600mm 2. 腻子种类:腻子粉 3. 刮腻子遍数:2 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水性光油 2 遍 5.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6.48		
7	入口序厅展板	1. 尺寸:600mm×1200mm×50mm×2 块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9mm 阻燃 夹板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绢 丝布 UV 打印 4.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1.44		
8	第一部分通道 改造墙面 1 改 造, 改色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2mm 阻燃 夹板 2. 腻子种类:腻子粉 3. 刮腻子遍数:2 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环保底漆 2 遍, 防火乳胶漆 2 遍 5.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44.54		
9	第一部分通道 改造墙面 2 改 造, 改色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2mm 阻燃 夹板 2. 腻子种类:腻子粉 3. 刮腻子遍数:2 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环保底漆 2 遍, 防火乳胶漆 2 遍 5.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	m2	16.94		

		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10	第二部分造型改造渐变色玻璃	1. 名称: 定制成品渐变色玻璃 2. 尺寸: 420mm×3100mm×2 块 3. 其他: 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块	2		
11	第二部分造型改造墙面 1 改造, 改色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12mm 阻燃夹板 2. 腻子种类: 腻子粉 3. 刮腻子遍数: 2 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环保底漆 2 遍, 防火乳胶漆 2 遍 5. 其他: 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46.26		
12	第二部分重做造型地台	1. 尺寸: 2115mm×2115mm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铺设间距: 轻钢龙骨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12mm 阻燃夹板 4. 刮腻子种类、遍数: 腻子粉两遍 5.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防火乳胶漆 2 遍 6. 其他: 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4.47		
13	第二部分展台	1. 尺寸: 400mm×400mm×700mm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12mm 阻燃夹板 3. 刮腻子种类、遍数: 腻子粉两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防火乳胶漆 2 遍 5. 其他: 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个	6		
14	第二部分展板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9mm 阻燃夹板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绢丝布 UV 打印 3. 其他: 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0.72		
15	第三部分墙体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12mm 阻燃	m2	21.3		

	改造, 改色	夹板造型 2. 腻子种类:腻子粉 3. 刮腻子遍数:2 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环保底漆 2 遍, 防火乳胶漆 2 遍 5.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16	第四、五部分 墙体改造, 改色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2mm 阻燃夹板造型 3. 腻子种类:腻子粉 4. 刮腻子遍数:2 遍 5.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环保底漆 2 遍, 防火乳胶漆 2 遍 6.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特殊布喷绘 7.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73		
17	墙面展板	1. 尺寸:1200mm×3000mm×50mm×5 块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9mm 阻燃夹板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绢丝布 UV 打印 4.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18		
18	结语墙体改造, 改色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2mm 阻燃夹板造型 2. 腻子种类:腻子粉 3. 刮腻子遍数:2 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环保底漆 2 遍, 防火乳胶漆 2 遍 5.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19.22		
19	烤漆工艺	1. 尺寸:4300mm×600mm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烤漆 3.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2.58		

20	前言绢丝布 UV 打印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9mm 厚阻燃夹板, 绢丝布 UV 打印 2.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 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 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6.48		
21	展墙部首绢丝 布 UV 打印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搭 建木结构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9mm 厚阻燃夹板, 绢丝布 UV 打印 3.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 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 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7.2		
22	展柜内部首绢 丝布 UV 打印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搭 建木结构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9mm 厚阻燃夹板, 绢丝布 UV 打印 3.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 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 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13.44		
23	单元展板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搭 建木结构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9mm 厚阻燃夹板, 绢丝布 UV 打印 3.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 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 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40.6		
24	展柜内背板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原 背板处理打磨清洁处理, 面包绢丝 布 UV 打印, 做阻燃处理 2.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 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 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372.4		
25	结语绢丝布 UV 打印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原 背板处理打磨清洁处理, 面包绢丝 布 UV 打印, 做阻燃处理 2.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 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 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7.74		
26	海报	1. 名称:海报 2. 面层材料种类、规格:西门海报 (6000mm×3000mm 刀刮布、东门、 北门、西门各一张(户外防晒)安 迪板直喷 600mm×3000mm、北门门 口海报(3mmPVC 裱背胶 600×	m2	22.74		

		1900mm)一张 3.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27	说明牌	1. 材料品种、颜色:3mm 安迪板 UV 直喷 2. 规格:300mm×140mm×250 个 3.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10.5		
28	展标立体字	1. 材料品种、颜色:50mm 厚+面贴亚克力 2. 规格:230mm×260mm、3200mm×1000mm 3.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cm	476		
29	前言、结语立体字	1. 材料品种、颜色:亚克力 2. 规格:320mm×340mm 3.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cm	136		
30	部首立体字	1. 材料品种、颜色:亚克力 2. 规格:320mm×340mm 3.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cm	306		
31	墙面诗词丝网印	1. 墙面丝网印 2.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10		
32	纱布喷印诗词	1. 纱布转印诗词, 上下挂轴 2. 尺寸:500mm×1500mm 3.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套	11		
33	独立展柜贴膜	1. 磨砂贴 UV 打印, 雕刻图形 2. 尺寸:1000mm×1000mm×4 面(10 个), 1000mm×2000mm×4 面(1 个) 3.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个	11		
34	圆形亚克力展	1. 名称:圆形亚克力展板	块	45		

	板	2. 尺寸:200mm×200mm 3. 材料种类、规格:亚克力 UV 直喷图案文字, 背安装定制固定结构 4.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35	长方形亚克力展板	1. 名称:长方形亚克力展板 2. 尺寸:300mm×400mm 3. 材料种类、规格:亚克力 UV 直喷图案文字, 背安装定制固定结构 4.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块	20		
36	亚克力展托	1. 规格:亚克力展托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磨砂、透明亚克力 3. 尺寸:400mm×400mm×50mm 4. 专业定制、现场安装 5.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个	220		
37	定制积木包布	1. 尺寸:2200mm×800mm×400mm×7个、2000mm×800mm×400mm×34个、600mm×600mm×100mm×250个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9mm 阻燃夹板, 包绢丝布, 做阻燃处理 3.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156.72		
38	展柜内侧板包布	1. 尺寸:1100mm×4000mm×24块, 1100mm×11000mm×5块, 1100mm×8500mm×3块, 1100mm×4500mm×4块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9mm 阻燃夹板, 包绢丝布, 做阻燃处理 3.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m2	213.95		
39	光敏印章	1. 名称:光敏印章 2.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 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个	5		
40	购买辅助展品	1. 瓷器 15 件, 矿物釉料粉, 装粉	项	1		

		碟 10 件 2. 其他:综合考虑完成该工艺的所有施工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相关规范,满足相关规范及用户需求				
41	卫生清洁	1. 全场卫生清洁	m2	800		
42	垃圾清运	1. 废弃料品种:垃圾清运费 2. 运距:约 42km	m3	39		
43	展品、杂物运输	1. 废弃料品种:喷绘 (5 车次)、装裱展品,基础搭建材料(4 车次),订购的独立展柜 2. 运距:约 42km	m3	143		
	措施项目					
4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 保护部位:原有地面 2. 保护材料:编织布	项	1		
45	活动脚手架	1. 搭设部位:墙柱面活动脚手架 2. 搭设高度:3.6m 内	m2	435.68		
46	单排钢脚手架	1. 搭设部位:单排钢脚手架	m2	138.6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费率 (%)	13		
	其他项目					
	预算包干费		项	1		
	撤展费		工日	20		
	搭建费	搭建制作造型墙体安装以及其他人工	工日	112		
	税金					
合 计						